

第四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為期____年。

第五條 例外條款

本資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契約：

1.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已為公眾所知悉。
2. 乙方自承擔保密責任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本資料。
3. 乙方未使用本資料而獨立開發出相同技術。
4. 經甲方以書面同意揭露本資料。
5. 乙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本資料者，應於事前通知甲方，其保密義務不受影響。

第六條 權利保留

甲方對本資料仍具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本契約之簽訂並未在甲乙雙方之間創設諸如代理、聘僱或合夥之關係；同時亦不表示承諾開始進行或於未來從事任何技術上或商務上之合作、計劃或交易。

第七條 無擔保條款

甲方不擔保本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及技術上之可行性。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

第八條 協力義務

乙方發現第三人不當使用本資料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充分合作，以維護甲方權益。

第九條 禁止轉讓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對本資料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條 資料返還

乙方於完成本目的時，或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時，均應於十日內，將本資料之原本、影本或複製本返還甲方。惟甲方亦得要求乙方自行將本資料銷燬，乙方於銷毀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條 違約效果

乙方應賠償其因違反本契約而致甲方遭受之一切損失。惟乙方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上限。乙方之員工、代表人、代理人、外聘承攬商或顧問違反本契約時，視同乙方之責任。甲方得依法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凡雙方因本契約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部分規定無效時，不影響其他規定之效力。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

代表人：

地 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40號

乙方：_____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